

亮剑护“薪”暖民心

——商洛两级法院多元解纷守住务工群体血汗钱

本报通讯员 张萍 刘媛



薪资连着民生，欠薪关乎民心。今年以来，商洛两级法院聚焦涉劳务纠纷民生案件，运用速裁快审、法律援助联动、立审执协同、线上线下多元调解等举措，高效办结多起欠薪积案，用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的司法服务，为劳动者追回“血汗钱”。

集约速审 批量化解欠薪案

7月22日，商州区人民法院速裁庭集中开庭，审理了10起同主体追索劳务费系列案件。

这批案件案情高度关联，用工企业百般推诿，迟迟不结算劳动报酬。考虑到系列案件事实相近、证据脉络统一，承办法官开启集约化办案模式，采取集中审查证据、统一释法明理、同步组织调解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群众诉累。

庭审现场，法官逐条核对务工记录、结算单据，清晰划分双方权责。面对企业代表，法官正色道：“足额按时支付劳务报酬是法定强制义务，恶意欠薪不仅要全额清偿欠款，还将面临失信公示、强制执行等多重惩

戒。”企业代表低头不语。法官转而倾听企业经营难处，引导其正视用工责任。经过多轮协调，10起案件全部达成调解协议，系列矛盾得以一次性化解。

商南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同样深耕涉薪案件“绿色通道”。近日，该院集中攻坚一批薪资纠纷案件，当天立案、当天审理、当天兑付，为18名务工人员追回劳动报酬61172元。

法律援助 十年欠薪一朝结

“这笔钱我讨了快10年了，都不抱希望了。”拿到全额劳务费时，张某声音哽咽地说。

2015年，张某承接室内门安装劳务，次年项目完工，约定的劳务费却迟迟未能兑现。此后数年，张某反复催讨，门店经办人互相推诿，还将付款责任推给第三方赵某，各方扯皮，维权之路寸步难行。

案件诉至商州区人民法院速裁庭后，庭长张瑞梳理卷宗时发现，案件存在诉讼主体模糊、证据材料残缺等问题，加之张某缺乏法律知识、经济条件有限，独自诉讼困难。为打通维权堵点，法官主动告知法律援助政策，第一时间对接商洛市法律援助中心。

专职律师介入后，补齐证据短板、梳理诉讼思路。承办法官同步开启线上、线下双线调解，多次约谈门店负责人、项目中间人、当事人及援助律师，复盘施工、结算、催款等完整过程，厘清多方法律责任。调解室内，法官

劝说门店负责人：“10年了，人家靠苦力吃饭，你们拖的是血汗钱，更是良心账。”最终各方达成和解，拖欠的劳务费得以全额兑现。

立审执协同 千里欠款高效兑现

“跑了10年都没头绪，没想到法院20天就帮我把钱要回来了！”拿到拖欠多年的加工费后，赵某握住洛南县人民法院保安法庭庭长宋小龙的手连声致谢。

2015年，赵某夫妇在广东东莞务工，河南籍老板韩某拖欠其加工费19946元。欠款产生后，韩某刻意失联、更换联系方式，两地相隔千里，赵某数次寻找均一无所获。2026年6月，赵某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来到保安法庭起诉。

立案当日，法庭指导赵某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韩某名下银行账户。账户冻结仅两天，失联多年的韩某主动联系法庭，申请线上调解。屏幕那头，韩某认可全部欠款事实，承诺一次性结清，但提出先解冻账户再付款。

“先履行，再解冻，这是底线。”法官态度明确。预判到解冻后对方可能再次拖延，法庭严守执行风险，未轻易解除保全。调解文书生效后，法庭立刻启动强制执行程序，依法扣划账户存款。从立案到钱款足额发放，全程用时20天。

该案将立案审查、执行风险预判、全流

程普法释法贯穿办案全程，实现维权闭环。

温情化解 小额“薪”事妥善了结

“就5000多元，拖了5年，我们实在没办法了。”王某等4名务工人员向商南县人民法院试马法庭递交诉状时，满脸无奈。

2020年，田某雇佣王某等4人在青山镇工地安装太阳能板，工程结束后出具欠条确认欠薪。5年间，4人多次讨要，田某始终以“工资已交给介绍人朱某”为由拒绝付款。

试马法庭坚持民生案件优先办理，第一时间安抚群众情绪，依托线上司法平台完成电子送达，省去群众来回奔波。经核查，朱某并非工程承包人，4名工人也未委托其代领薪资，田某出示的欠条仅笼统标注劳务费总额，无法证明包含案涉4人工资，其抗辩理由缺乏法律依据。

法官法理情理兼顾，反复劝导释法。经多轮沟通，4起案件全部达成调解。其中一起被告当庭付清全款并主动承担诉讼费用，5年“薪心事”圆满解决。

一桩桩护薪案例，见证了商洛两级法院司法为民的初心。下一步，商洛两级法院将持续深化法律援助机制，优化涉薪案件速裁“绿色通道”，从源头化解劳资矛盾，常态化整治欠薪乱象，以精准、能动、暖心的司法履职，持续筑牢劳动者权益司法保障防线，守护辖区和谐稳定劳资环境。⑧



近日，商南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群众家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干警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细致梳理记录问题线索，靠前调处邻里纠纷，切实把矛盾化解在群众家门口。（本报通讯员 吴京 摄）

商州交管大队开展交通安全进乡村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周世誉）暑假期间，出行人员增多、车流加大，交通事故风险随之上升，尤其是国道沿线村庄的群众更需加强安全防范。对此，商州交管大队牧护关中队深入牧护关镇黑龙口集市，开展电动三轮车专项整治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着力提升农村老幼群体的出行安全意识。

活动中，执勤民警徒步深入集市主干道，边巡查边宣传，重点查处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无证上路、不规范驾驶等行为。对查获的违法驾驶人，民警坚持教育与劝导相结合，现场指出安全隐患，以电动三轮车翻车、伤人典型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引导驾驶人摒弃侥幸心理，自觉守法。

宣传民警走进沿街商铺和集市摊位，向赶集群众、摊贩发放宣传资料，并利用大喇叭循环播放安全提示，面对面讲解山

区道路行车注意事项，强调电动三轮车禁止载人、驾乘人员需佩戴好安全头盔等防护措施以及夏季雨天避险知识，耐心解答群众关于上牌、考证的疑问。针对中老年人和带儿童家长，民警反复提醒，呼吁他们抵制交通陋习，不乘坐、不驾驶违法载人电动三轮车。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农村群众特别是“一老一小”群体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下一步，商州交管大队牧护关中队将紧盯乡镇集市、乡村道路重点时段，常态化开展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持续守牢山区道路交通安全底线。⑧



以“令”为盾 向家庭暴力说“不”

本报讯（通讯员 洪先梅 常书广）近日，洛南县人民法院花石浪法庭针对一起因家庭暴力引发的离婚纠纷案，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妥善处理后该起纠纷。

2026年4月，原告张某某因遭受丈夫王某某家庭暴力受伤住院治疗，后依法向洛南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同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洛南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迅速作出民事裁定，禁止王某某实施殴打、威胁、辱骂等家庭暴力行为，禁止骚扰、跟踪、接触张某某及其近亲属，禁止进入张某某住所，禁止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发送威胁、骚扰信息，有效期六个月。裁定作出后，花石浪法庭联合城关派出所、街办综治中心等工作人員依法给当事人送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民事裁定书，并对王某某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进行了教育，同时将该裁定书送达当事人所在村委会、县妇联等。

双方离婚案件先后经过4次调解，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解除双方当事人婚姻关系，对夫妻共同财产、债务进行了分割，同时由王某某给付张某某经济赔偿金3000元。

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是一纸空文，而是人民法院为受害者筑起的“隔离墙”，一旦违反禁令，施暴者将面临罚款、拘留甚

至刑事追责。该案的妥善处理，彰显了法律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也为身处婚姻困境中的受害者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司法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这意味着，无论是身体上的摧残，还是精神上的折磨，均受法律规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家庭暴力绝非“家务事”，而是严重侵犯人权、破坏家庭和睦、危害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它不仅直接摧残受害者的身心健康，导致肉体创伤与难以磨灭的心理阴影，更是引发家庭破裂、极端恶性案件的重要诱因。面对家暴，受害者往往因恐惧、经济依赖或传统观念而隐忍，但一味地退让只会导致暴力呈螺旋式升级。因此，全社会必须凝聚共识，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坚决对家庭暴力行为说“不”。⑧

今年以来，山阳县司法行政系统聚焦基层治理堵点、群众民生难点，以“法润丰阳·一站解忧”便民服务活动为抓手，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最高标准，在法治一线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以实打实、接地气的法治惠民举措办实事、解民忧、增福祉。

坚持多元共治 筑牢安民护民根基

山阳县各司法所始终把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落脚点，坚持多元共治、共建共享，抓实基层治理，办好民生实事。结合镇（街道）、村（社区）换届，完成全县244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新配备调解员1276名，开展调解员培训活动20场次，进一步优化了基层调解队伍，激活了基层调解末梢力量。各司法所坚持关口前移，打好主动仗，联合平安法治办、派出所和法庭干警、村（社区）调解员、包村（社区）干部，采取“院落会”“板凳会”等形式，通过上门“巡诊”、坐班“门诊”、集中“会诊”等方式，坚持法理结合、说事评理、应调尽调，确保解决问题在基层、矛盾纠纷不上交。

今年以来，山阳县各司法所共直接化解各级党委政府交办“三个专项”信访案件12件，配合化解“三个专项”信访案件68件；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活动4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39件，调解成功率98.5%，筑牢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第一道防线”。各司法所扎实开展特殊人群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矫情分析、定期研判、指挥调度等制度，强化信息核查和动态管控，组织开展法治和心理辅导等报告会18场次，开展个别谈话教育46人次，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社区和养老机构服务、环境保洁、植树造林等公益活动及志愿服务活动100多场次，真正实现了从“管得住”到“矫得好”的目标。

据统计，今年以来，山阳县各司法所共实地走访安置帮教对象289人次，为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就业岗位信息80条，安置就业19人，为12名安置帮教对象协助办理低保和临时救助，发放生活物资折合人民币2万多元，协调解决住房安置、户籍办理等民生实事11件，用暖心服务传递法治温情，帮助帮教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坚持精准服务 落实便民惠民举措

山阳县各司法所扎实开展“法润丰阳·一站解忧”便民服务活动，推动法律服务向“管理精细、服务精准、业务精干”方向转变。依托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精心打造“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确保群众法律诉求“就近办、一次办、高效办”。统筹整合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三位一体服务体系，通过“定期坐班+主动上门”等模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文书代写、纠纷调解等各项法律服务。

各司法所将新就业群体、“一老一小”、残疾人等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实现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办理，推行“帮办、代办”等服务，提供预约、上门服务等便民措施，基本实现了法律服务“最多跑一次”。上半年，各司法所共接待法律咨询400多人次，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者义务代写法律文书100多份，协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件，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50多万元，切实让法治温度直抵民心。

十里铺、法官等司法所在移民搬迁点设立法律服务点，把办公桌椅搬进小区，将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业务帮办等送到群众“家门口”，今年以来，共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19次，接待群众150多人次。各司法所充分发挥“12348”服务热线、法律服务终端机、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作用，让群众享受“掌上问”“指尖办”法律服务，目前，已为150多名群众办理了服务事项，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累计访问量突破5000人次，有力推动法律服务向便民化、智慧化迈进。

坚持实干担当 擦亮为民利民底色

山阳县各司法所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基础工程，改变“大水漫灌”式普法，整合网格员、“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等普法力量，利用春节、妇女节、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农贸集市、农家院落、企业、学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2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多份，覆盖人群1.5万多人次，有效提升了公民法治素养。

各司法所积极推动健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自治制度，参与指导制定村规民约51件，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今年以来，各司法所将推进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镇（街道）综合执法作为服务群众和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牵头负责做好基础信息完善、事项认领、账号激活、计划制定等各项工作，加强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实操培训，强化法治保障赋能，持续推动平台建设应用走深走实，为有效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杜绝“四乱”和趋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奠定基础。

各司法所充分发挥镇（街道）法律参谋助手作用，强化法治保障能力，协助化解行政争议和行政纠纷17件，助力提升基层依法行政水平。同时，各司法所针对辖区企业经营风险防范需求，组织法律顾问等开展“法治体检”5次，帮助企业排查劳动用工等法律问题11个，调解涉企矛盾纠纷10件，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⑧

深耕基层治理 护航民生发展

本报通讯员 范秀平



柞水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同时，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主动排查经营合规漏洞，从源头减少企业无意违法情形。先后深入柞水县世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陕西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开展专题宣讲，为县内20多家重点企业赠送法律书籍100多套，累计开展企业普法、法治体检服务24场次，提供法律咨询80多人次。

柞水县司法局多部门联动双线普法，拓宽法治宣传覆盖面。构建“线上课堂+线下活动”双轮驱动宣传格局，线上组织2000多名企业职工收看民法典进企业公益大讲堂；线下统筹司法、宣传、科经、税务、邮政等多部门联合开展“鸿雁传真情·普法惠万家”“法护企业·和谐发展”系列主题活动，同步宣讲税收法规、营商环境保障、规范行政执法等相关政策。集中整治活动开展以来，组织法治讲座18场次、各类涉企宣传活动68场次，开展普法文艺巡演26场次，形成多系统联动、矩阵式发声的普法格局，全方位提升企业经营者依法经营、依法维权意识。

普法嵌入执法全过程，柞水县司法局柔性监管遏制执法乱象。将精准释法融入日常检查、异地核查、整改复查全流程，落实“普法前置、教育优先”工作要求。督促各执法单位对企业首次轻微、无危害后果的违规行为，优先采取提醒告诫、限期整改等柔性执法措施，杜绝只罚不教、一罚了之。执法现场同步宣讲“四乱”执法整治政策，明确违规收费、超额罚款、随意查封、跨区域违规执法的监督举报途径，引导企业主动监督不规范执法行为，以普法约束执法行为、化解企政对立情绪。

通过落实系列普法举措，县域内企业合规意识大幅提升，执法队伍“重处罚、轻服务”的固有思维得到扭转，公正文明执法氛围日渐浓厚，市场主体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持续攀升。柞水县司法局将持续深化精准涉企普法工作，不断丰富普法载体、延伸服务触角，通过常态化法治宣传筑牢规范执法根基，实现整治执法乱象与助企纾困发展双向共赢。⑧